

#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 ★

## 摘要

经2025年10月31日省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11月7日，省长卢东亮签署第316号省人民政府令，公布《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2025年12月15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实施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旨在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 基本内容和亮点

新修订的《实施办法》共设总则、军人死亡抚恤、军人残疾抚恤、优待、法律责任、附则6章60条。

### 明确了适用对象和部门职责（第一条至第九条）

落实上位法普遍适用五类对象的基础上，还规定在本省的抚恤优待对象、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抚恤优待对象，可以享受有关优待或者补助。规定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其他部门职责。

#### 明确《实施办法》适用对象

- 军人
- 服现役和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 军人家属
- 退役军人

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抚恤优待对象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享受抚恤补助。

抚恤优待对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享受优待。

#### 明确抚恤优待工作原则

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精神与物质并重、关爱与服务结合的原则。

分类保障、突出重点，逐步推进抚恤优待制度城乡统筹，健全抚恤优待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抚恤优待对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相适应。

抚恤优待对象在申请享受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时，领取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其个人和家庭收入。

#### 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文物、医疗保障、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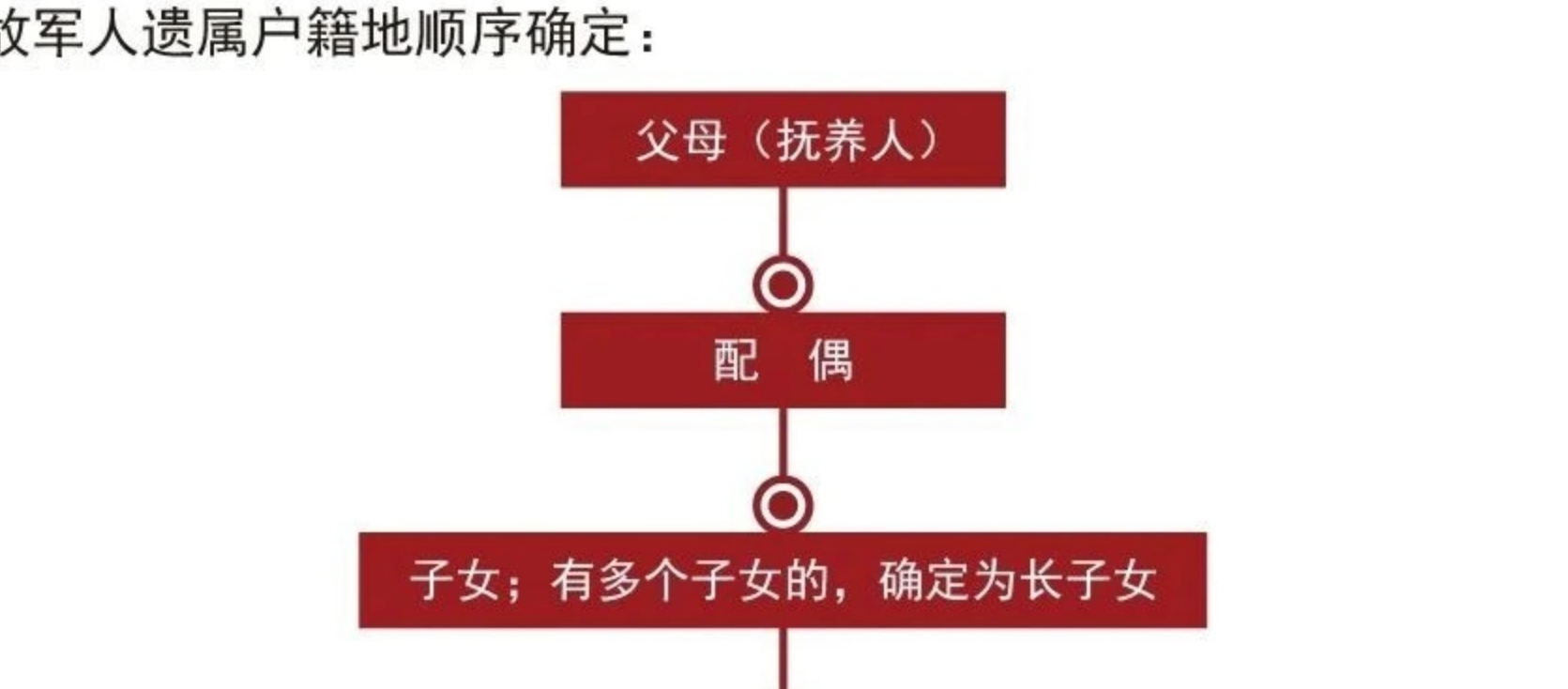
### 规定了军人死亡抚恤相关内容（第十条至第十七条）

对《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烈士光荣证》等有关文书发放范围、对象，发送地点等容易发生混淆的具体工作作出细化规定。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等优抚对象密切关注的重点内容作出明确。

#### 明确《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统称《通知书》）发送地

军人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后，由军队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送《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和《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

《通知书》发送地按照以下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户籍地顺序确定：



军人生前供养且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有多个符合条件兄弟姐妹的，确定为其中的长者

其中有遗属为军人且有户籍的，与其他遗属一起按照前款顺序确定《通知书》发送地；遗属均为军人且无户籍的，按照前款顺序确定其单位所在地为《通知书》发送地。

确定《通知书》发送地的时间，以军人牺牲病故时间为准。

#### 规定《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统称《证明书》）持有人

《证明书》持有人由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协商确定，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无前款规定遗属的，不发给《证明书》。

#### 规定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方式

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按照协商的分配数额发放；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人数等额发放；

无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为两人以上的，按照协商的分配数额发放；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人数等额发放。

无前款规定遗属的，不发给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

#### 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待遇起算时间及工作流程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本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其申请，经审核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确认。自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为其发放定期抚恤金。

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因残、因病不能正常劳动、就业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靠自身劳动生活的，可以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收入水平是否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机构采取走访调研、听证论证等方式判定。

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可以参照上一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